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 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将管

	理费率调整为 0.30%。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 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 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